

证券代码：872230

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》对合同签订主体、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、票面金额、发行价格、票面股息率、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、存续期、限售安排、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和剩余财产分配的方式、赎回及回售条款、表决权限制与恢复、知情权、募集资金用途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、变更、终止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，符合《民法典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协议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发行中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.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与监督、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. 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